

房屋评估报告公告送达通知书

被征收人：郭群妹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华光路 52 号 5 幢 403 房及车房，已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（远濠房估字第 SQQ20220608 号）。因房屋原产权人已死亡，无法确定继承人，现特此进行公告，请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联系石岐街道岐江道征拆办公室（电话：0760-23328005）领取评估报告。逾期未联系的，视为已经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。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，逾期视为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9 月 1 日